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7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向 8 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 23.55 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此业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 9 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 16.6 亿元以内。因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85%，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担保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

三、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公司之间因产品销售、房屋租赁而形成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全年可能产生的金额为 530.06 万元。

三名关联董事马新强、闵大勇、刘大桥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